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金鄉民字第 1110008914 號函頒

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強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與溝通機制、廣納青年之建言，提供本所青年發展政策建議及諮詢管道，特設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。
- （二）提供青年政策建議及諮詢。
- （三）其他促進青年發展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鄉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

其中一人由秘書兼任，另一人由聘任委員互選之，其餘委員由鄉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所課室代表：二至四人。
- （二）專家學者代表：二至三人。
- （三）青年代表：六至十人；就學、就業或設籍於本鄉之十六歲至四十歲之青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同該屆鄉長之任期為四年，屆滿由下屆鄉長聘任之；委員於

任期內出缺時由鄉長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六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

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由副召集人或指派人員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

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同數時由主席定之。

八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經本會核定後，應分送本所各相關課室參考辦理；各業

務單位應於下次會議開議十日前，將辦理情形送交民政課彙整，並於會議

中報告及說明。

九、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於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

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
十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民政課課長兼任；幹事一人，由民政課業務相關

人員兼任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、所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